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五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金志国先生、郭建生先生、金丹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许安心先生、江曙晖女士。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安心先生、江曙晖女士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二名）

的提名，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黄建忠、戴亦一、张 白

2017 年 5 月 17 日